

无线电通信局 (BR)

行政通函 2022年1月28日

CACE/1014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 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(卫星业务)

- 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A2.6.2.4段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) 以信函方式通过3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,并同时予以批准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(A2.6.2.4段)规定的程序,通过2021年11月26日的第<u>CACE/1004</u>号行政通函,提交了3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,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2年1月26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 马里奥•马尼维奇

附件: 1件

附件 已获批准的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建议书	标题	文件号
M.1901-3	与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、1 559-1 610 MHz、5 000-5 010 MHz和5 010-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ITU-R建议书指南	4/34(Rev.1)
S.2131-1	使用自适应编码和调制确定卫星假设参考数字路径性能目 标的测定方法	4/37(Rev.1)
S.1714-1	用于计算epfd↓以便于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9.7A和9.7B 款来协调非常大的天线的静态方法	4/39(Rev.1)